

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

依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 1 月 12 日府主預字第 1060004009 號函辦理

106 年 04 月 15 日實施

出差地點	職 稱	交通費	雜 費	備 註
復興鄉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240 元	100 元	1. 交通費係以來回計價(本校-中壢-各出差地)。 2. 出差地點在桃園市轄內(不含復興鄉後山地區)，不得報支住宿費。 3. 中壢、平鎮地區不支雜費。
八德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95 元	100 元	
大溪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120 元	100 元	
楊梅、龍潭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100 元	100 元	
桃園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90 元	100 元	
新屋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115 元	100 元	
大園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130 元	100 元	
蘆竹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160 元	100 元	
龜山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140 元	100 元	
觀音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175 元	100 元	
中壢、平鎮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36 元		
外縣市(單程未達 60 公里)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(1) 交通費按實報支 (〈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計程車者，請檢據核銷，飛機者另檢附登機證存根〉) (2) 雜費 200 元		1. 交通費：得以火車、汽車、捷運、船舶等費用按實報支；因業務需要經首長簽准搭計程車外，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。 2. 搭高鐵者，應以當日來回，不住宿為原則。 3. 出差地點單程未達 60 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機關首長核准並有住宿事實，得依住宿規定辦理。
外縣市(單程 60 公里或以上)	教師、職員、工友	(1) 交通費按實報支 (〈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計程車者，請檢據核銷，飛機者另檢附登機證存根〉) (2) 住宿費 1,000 元 (3) 雜費 300 元		1. 交通費：得以火車、汽車、捷運、船舶等費用按實報支；另搭乘高鐵、飛機應事先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檢據核實列支；又因業務需要經首長簽准搭計程車外，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。 2. 住宿費：教職員工每日住宿費 1,000 元，就所住宿旅館之發票或收據於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報支。 3. 搭高鐵者，應以當日來回，不住宿為原則。

- 註：1、參加訓練或講習會(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)，核給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2、單程未達 5 公里者，僅得報支交通費。
3、臨時人員如依規定奉准出差，其旅費比照上揭報支(依行政院主計處 98.6.4 第 0980003392 號書函)
4、替代役出差單程未達 60 公里之短程不支給旅費，但得發給交通費(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)
5、參加會議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，則給與公差。
6、出差事畢，於 15 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書據，一併報請審核。
7、本規定經 106 年 4 月 10 日主管會議決議及經校長同意後，自 106 年 4 月 15 日實施。